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韋霆

被告 陳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捌仟捌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計算清單及催告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0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02 予准許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莊鈞安